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53,293,014 (99.991520%)	13,000 (0.00848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8,726,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胡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公司創怡)持有848,092,94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66.32%。胡先生及創怡控制或有權對其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建業地產集團由胡先生間接擁有超過3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而胡先生(通過創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30,633,05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史書山先生、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史書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閔慧東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